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80816396 號

修正「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辦法」第二條、第七條。

附修正「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辦法」第二條、第七條

部 長 徐國勇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辦法第二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取得戶籍資料或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第一類謄本，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執行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業務。
- 二、經內政部同意。
- 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舉辦公聽會，其通知單無人領取。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